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孝良

代 理 人 劉鈞豪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更生事件（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6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依據前開條文之訂定，應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進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非作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此觀消債條例第19條之立法理由自明。是以，法院於受理利害關係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20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就聲請人所有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苦茶農作物、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並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2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康晴統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在案。惟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

01 更字第126號更生事件受理中，為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
02 及聲請人有重建更生機會，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聲請裁定准予保全處分，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4 行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因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聲
07 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2045號清償債務強
08 制執行事件受理，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就聲請人所有坐落南
09 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暨其上苦茶農作物、南投
10 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為詢價，並囑託臺灣臺中地方
11 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26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
12 理，於115年1月9日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康晴統合管理顧問有
13 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核發移轉命令在案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
14 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1月22日投院揚114司執孝字第42045號
15 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1月9日中院漢114司執助源字第
16 9266號執行命令可參，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
17 無訛，堪認為真。

18 (二)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保全處分期間原則上不逾60
19 日，至多120日，故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縱於法定最長之保
20 全處分期間120日內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康晴統合管理顧問有
21 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可得受償之金額尚不多；且
22 依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及第69條後段之規定，法院裁
23 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續行強制
24 執行程序；更生程序終結時，依第48條不得繼續之強制執行
25 程序視為終結。是以，更生程序既係以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
26 生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
27 償債來源，則允許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對聲請
28 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不影響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之清
29 償能力，於更生方案之順利履行並無影響，亦無礙於債權人
30 債權之公平受償。

31 (三)另中國信託銀行就聲請人所有土地暨其上農作物強制執行部

01 分，詢價結果顯示該等執行標的之總額約新臺幣（下同）30
02 0萬元，遠高於中國信託銀行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金
03 額45萬3,862元，縱使中國信託銀行因上開執行事件之續行
04 而得以全部受償，對聲請人全體財產之減少影響有限，且相
05 較聲請人於聲請更生程序所主張負有之債務總額433萬7,662
06 元而言，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執行之金額僅約為聲請人債務總
07 額之一成，綜合上情以觀，難認上開執行事件有礙於全體債
08 權人債權之公平受償，亦不影響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之清償
09 能力，自難認本件有保全之必要。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述不動產強制執行暨薪資債權執行
11 命令，無所謂有影響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情形，亦不致阻礙
12 其重建更生之機會，且對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之清償能力並
13 無妨礙，亦不足認將使更生目的無法達成，是聲請人聲請本
14 院裁定停止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保全處分，尚難准許，應予
15 駁回。

16 五、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黃豔秋